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8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88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21.6
10/288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det 1317/05

第二八八冊目錄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手冊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編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
四川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法規彙編（第一輯）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	四川省政府
民政廳，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七
縣各級民意機關法令特輯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編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一七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上海市府組織規程	上海市參議會編	上海市參議會，
一九四六年出版		二八九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參考法規彙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秘書處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秘書處，民國間出版		三二九
外交部組織法草案（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民國間出版		三七一
外交部組織法（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佈）		三八一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手冊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編印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手冊目錄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 四、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五、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省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 六、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省市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 ！、七、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上海市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補充事項
- 八、上海市各區公所製發區域選舉權證暫行辦法
- 九、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一

十、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辦法

十一、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十二、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十三、國民大會代表上海市區域選出名額表

十四、國民大會婦女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名額表

十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十六、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十七、國民大會代表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經辦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日期另以明令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縣市及共同業區域選出者共二千一百三十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第五條

二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尙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一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及選舉人名冊副本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
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如爲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
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外國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
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
縣市政府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政府

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女性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現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

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

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
 派充之省內各縣市或同等區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
 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

第十九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其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

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二名每選舉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

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補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舉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